

葵青地區管理委員會聚焦小組報告

本文件旨在向葵青區議會報告葵青地區管理委員會聚焦小組（聚焦小組）就葵涌大隴街近石籬商場及友明大廈疑似沉降現象的跟進工作。

2. 聚焦小組協調各部門繼續跟進和檢視有關地點及附近一帶的情況。有鑑於近月連場暴雨，各部門亦加倍留意有關建築物和路面疑似沉降的情況。聚焦小組於 2025 年 9 月 1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根據各政府部門就事件的跟進和最新研判，目前沒有證據顯示疑似沉降的情況對石籬商場和附近樓宇構成明顯的即時危險。在近月的連場暴雨後，疑似沉降情況並沒有出現惡化跡象。各政府部門就事件的跟進工作如下：

(a) 路政署

路政署於 2025 年 8 月再次派員實地視察鄰近有關位置的公共道路（包括大隴街與圍乸街交界一帶），沒有發現相關公共道路路面有異常情況。

路政署在 2023 年 3 月於有關地點附近開展「葵涌大隴街至和宜合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項目）的地基工程前，已指示承建商於附近行人路安裝沉降監測點，以監測沉降情況（如有）。在各個監測點之中，只有一個位於工程項目地盤對出，友明大廈旁的監測點，由 2025 年年中起累積錄得十毫米沉降。根據路政署的專業判斷，上述約十毫米的累積沉降的幅度屬於輕微。就上述的輕微沉降，路政署亦已作檢視。經過 7 月和 8 月數次黑色暴

兩警告後，路政署再無發現有進一步的累積沉降，有理由相信狀況保持穩定。由於工程項目的地基工程已早於 2024 年 3 月完成，而後續的上蓋工程不會影響地下結構，故路政署相信疑似沉降情況與工程項目無關。上蓋工程已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竣工，而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亦已於 2025 年 7 月 25 日正式開放予公眾使用。路政署駐地盤的工程人員會繼續密切監察路政署地盤範圍及附近地點的情況。

(b) 房屋局獨立審查組

石籬(II)商場業主已委聘顧問公司團隊（包括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以及註冊承建商），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於 2025 年 6 月勘察位於商場麥當勞餐廳廚房外牆的裂縫，並於 7 月起進行維修工程，以確保樓宇安全。房屋局獨立審查組一直關注事件，並於 2025 年 6 月和 7 月的視察中，發現有關外牆與周邊地面有間隙，顯示地面曾出現下移，但同時亦確認樓宇本身結構安全。

房屋局獨立審查組於 2025 年 8 月再派員視察，得悉主要裂縫已被修補，而其他情況則大致相若。房屋局獨立審查組會繼續關注事件。

(c) 屋宇署

屋宇署於 2025 年 8 月 7 日和 25 日連場大雨後再派員到友明大廈視察，大廈面向大隴街的牆身與行人路之間的裂縫已進行修葺，屋宇署會繼續密切關注有關事宜。

(d)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曾於 2025 年 5 月至 8 月派員到有關位置視察，並未發現附近的人造斜坡出現異常的位移情況。視察當日亦沒有發現有即時危險的跡象。土拓署會持續密切監察情況，適時派員到有關位置視察。

(e) 房屋署（房署）

葵涌石梨街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位於山上，距離大隴街疑似沉降位置有超過 150 米的距離。有關項目的工程早於 2024 年 1 月展開，而相關地基工程亦已於同年 12 月完成。房署持續監察該項目地盤周邊的地面情況，所有沉降監測點數據均符合相關標準。

(f) 水務署

自 2025 年 3 月起，水務署於石籬商場附近位置安裝了漏水監測裝置，並持續監察水管狀況。除了在 2025 年 5 月 1 日曾發現輕微漏水而需要進行維修外，截至 8 月底，並未發現其他異常情況。

此外，水務署亦曾於 2025 年 7 月 8 日特別在該地點和附近一帶進行了地下水管測漏，未有發現該處地下水管有漏水情況，與漏水監測裝置的數據相符。

水務署會繼續密切留意該地點的水管狀態，如發現異常時會即時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供水系統穩定。

(g) 渠務署

渠務署於 2025 年 4 月至 6 月在有關位置附近的地下管道進行全面的閉路電視勘查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渠務署轄下的地下管道運作正常。

3. 聚焦小組會議上再次要求各部門繼續積極跟進有關情況，包括監督私人物業法團和商場管理公司所進行的維修工作、協助業主與不同持份者聯繫等，並促請各部門繼續密切留意在附近一帶的建設和正在進行的工程的狀況，及時處理存有潛在隱憂的事項。聚焦小組亦會持續密切關注有關情況。

葵青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25 年 9 月